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2026年第四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张官营镇肖营村内道路项目、张官营镇朱庄村内道路项目）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第四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张官营镇肖营村内道路项目、张官营镇朱庄村内道路项目）第一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鸿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.362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9152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鸿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李亚州